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6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4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切实回报上市公司股东,合理回报公司投资价值,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8月2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合法、有效、高效地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股份的过程中有权以会议授权办理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方案；
（2）如回购方案逾期对股份回购有新的规定,经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市场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对相关方案进行调整；
（3）审核、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授权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6）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项；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案；
（8）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9）本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公司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326,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本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416,326,636股增至832,653,272股。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32,653,272元,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也发生变更,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三、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提请股东大会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泸州、建德建设投资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分别在泸州投资10亿元建设防水、保温及相关建筑材料的生产和研发基地,投资亿元在杭州建德高新区投资建设新建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的生产研发项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四川泸州投资投资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关于浙江杭州建德投资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条的规定,上述两项对外投资金额累计为19亿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5.29%,将一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决议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进行审议。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附件一:章程修订案
章程修订案
1.原章程第七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326,636元。” 现章程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2,653,272元。”
2.原章程第二十一条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16,326,63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6,326,636股。” 现章程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32,653,27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32,653,272股。”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6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网”)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天天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天天基金网(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网”)认购、定投其代销本公司旗下的一部分基金,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
二.活动时间
自2015年8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与天天基金网(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申购费),各基金具体折扣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天天基金网公告为准。优惠前(认)购、定投费率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天天基金网开放(认)购业务、定投之日起,将同步参与天天基金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天天基金网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另行公告。
三.特别说明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认)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认)购、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天天基金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则及流程仍以天天基金网的规则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判断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
3.上述基金网(认)购费率清单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888,021-38924558
网站:www.fund.com.cn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818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回报,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日海通讯”(股票代码:002315)、“喜临门”(股票代码:603008)、“三五能源”(股票代码:000852)、“达安基因”(股票代码:002030)、“鹏盛股份”(股票代码:002592)、“科大智能”(股票代码:300222)、“鼎泰高科”(股票代码:002462)、“奥马电器”(股票代码:002668)等股票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38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基金持有的“日海通讯”、“喜临门”、“五粮液”、“达安基因”、“鹏盛股份”、“科大智能”、“鼎泰高科”、“奥马电器”股票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证券承销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24日起,公司将旗下基金持有的“日海通讯”、“喜临门”、“五粮液”、“达安基因”、“鹏盛股份”、“科大智能”、“鼎泰高科”、“奥马电器”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其上市公司保持持续沟通,以确保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待“日海通讯”、“喜临门”、“五粮液”、“达安基因”、“鹏盛股份”、“科大智能”、“鼎泰高科”、“奥马电器”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cn)发布了“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并于2015年8月24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现场方式召集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2日上午9:30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396号上海美丽园大酒店9F包斯厅
二.会议拟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

说明》。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发展,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4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拟定的回购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股份回购是发达国家资本市场中上市公司成熟的价值管理手段,运用持续的股份回购方式,可以提高股份价值,维护股价稳定。在目前公司行业地位日益巩固、盈利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长期回报,与投资者共同分享企业成长的成绩,是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公司根据当前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公司股份回购的计划,创新公司股东分配方式,通过多种途径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更希望通过制定股份回购计划,体现公司对长期在价值的坚定信心,让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有更加清晰的认知,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在价值的合理回归。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目的
回购股份的依据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和市场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每股21元,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自动启动有效期内,根据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占总体股本的比例,自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40,000万元,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自动启动有效期内,根据实际需要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状况,资金来源来自自有资金。
六、对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普通股,根据回购资金规模及回购价格情况,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2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予以该日起提前结束,公司可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实施回购并予以公告。
八、预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回购资金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0元/股条件下,假设本次回购2000万股股票,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截至2015年8月24日)	回购后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489,748	33.09	275,489,748	33.91
三、股份总数	596,981,524	66.91	536,981,524	66.09
四、股份总数	832,471,272	100.00	831,471,272	100.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403,365,089.69元,货币资金余额为503,296,981.3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48,049,652.21元,201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4,052,032.60元,回购资金规模的上限仅占公司总资产的97.40%,占公司净资产的10.96%。

公司近年来财务状况良好,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32.66%,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31.94%,公司资本结构仍具有一定的财务杠杆利用空间。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本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因此,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收益的摊薄影响有限,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也有能力支付回购款项。

此外,按照股份回购金额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金额约为2000万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424,271,272股,公司股份持有结构符合上市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同时,回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增至32.06%,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公司董事李卫国于2015年3月17日卖出公司股票200万股;公司董事何伟分别于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30日卖出公司股票1500股、2000股、3000股、2000股;公司总经理刘斌于2015年3月17日卖出公司股票5000股;公司副总经理文孝于2015年5月13日卖出公司股票7000股,均系因个人资金需求,不涉及内幕交易。

公司董事何伟于2015年6月30日买入公司股票5000股,不涉及内幕交易。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实施回购需要具备的条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此次拟实施的回购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

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 会议登记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8月28日,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 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总数、股权登记日基金份额的比例。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程及注意事项。
4.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包括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和从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的两名监票人)、见证律师、公证机关和公证员。
5.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并以提交表决(见附件二)的方式进行表决。
7.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9.公证员宣读会议记录。
10、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需要准备的文件
1. 个人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面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或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面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个人投资者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个人,还提供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或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个人,还提供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或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或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个人,还提供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个人,还提供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 大会出席对象
1.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
2. 基金管理人代表。
3. 基金托管人代表。
4.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5.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七. 会议召开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亲自出席会议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公告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八. 计票过程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九. 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提供了符合本次会议公告规定的文件,但表决票上填写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有效票数,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 本次大会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表决逾期的事项,将在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二.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则不能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新修订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有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各类授权文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享有授权权,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十三. 二次授权对象
1. 召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召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2日上午9:3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396号上海美丽园大酒店9F包斯厅
四. 会议拟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9日15:00至2015年9月10日15:00(含)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表决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5年9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2.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在泸州、建德建设投资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其中,第1项、第2项、第3项议案均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9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到场登记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身份证)登记凭证;
（3）委托代理入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入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4号楼中国证券部
4. 其他事项:
（1）若持牌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的、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在公司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会议咨询:中国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85762629
联系人:郭洪涛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 采用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交易系统投票系统交易时间按照交易所业务规则。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提供一次投票机会,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271;投票简称称为“东方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证券代码“362271”;
第三步: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详见下表。

五. 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人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面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或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面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个人投资者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个人,还提供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或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个人,还提供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个人,还提供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或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个人,还提供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个人,还提供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 大会出席对象
1.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
2. 基金管理人代表。
3. 基金托管人代表。
4.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5.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七. 会议召开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亲自出席会议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公告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八. 计票过程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九. 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提供了符合本次会议公告规定的文件,但表决票上填写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有效票数,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 本次大会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表决逾期的事项,将在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二.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则不能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新修订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有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各类授权文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享有授权权,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十三. 二次授权对象
1. 召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召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2日上午9:30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4号楼中国证券部
4. 其他事项:
（1）若持牌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的、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在公司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会议咨询:中国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85762629
联系人:郭洪涛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 采用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交易系统投票系统交易时间按照交易所业务规则。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提供一次投票机会,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271;投票简称称为“东方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证券代码“362271”;
第三步: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详见下表。

五. 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人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面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或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面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个人投资者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个人,还提供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或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个人,还提供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个人,还提供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或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个人,还提供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个人,还提供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 大会出席对象
1.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
2. 基金管理人代表。
3. 基金托管人代表。
4.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5.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七. 会议召开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亲自出席会议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公告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八. 计票过程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九. 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提供了符合本次会议公告规定的文件,但表决票上填写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有效票数,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 本次大会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表决逾期的事项,将在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二.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则不能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新修订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有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各类授权文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享有授权权,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十三. 二次授权对象
1. 召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召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2日上午9:30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4号楼中国证券部
4. 其他事项:
（1）若持牌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的、有效的